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133/CCSCI/OFI/2023

2023-11-14

28979/16561/DUR/2023

事由： 回覆來函事宜
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10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20/CH-I/2023，就廖冠芝委員反映之「關注招牌安全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裝設招牌的利害關係人有義務承擔招牌的保存、維修和拆除，並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害負責。而現時本局前線執勤人員於日常巡查時，已恆常地對樓宇外牆狀況多加留意，對呈現緊急狀況會按現行機制作即時處理；此外，本局亦會責成樓宇管理機關／管理公司對呈現明顯損毀狀況的外牆突出物儘快作出清拆處理，確保公眾安全。”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長
由城市建設廳代廳長代行